**贵州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贵大研〔2025〕1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工作的通知**

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建设及岗位管理，保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针对2025年统招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开展资格审核工作（以下简称“年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本次年审在《贵州大学校内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贵大研〔2024〕23号，以下统称《导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要求达到以下条件：

1.除近一年引进的校内教师及首次申请的校外专家外，硕导申请人所提交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贵州大学。

2.2028年7月1日前退休的教师，除《导师管理办法》中规定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者，不得参加本次年审。

3.各培养单位在学术型硕导的年审中，可酌定将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是否获得过科学研究学术贡献绩效考核积分做为参考条件，并汇总考核积分数据提交研究生院，供2026年硕导年审参考使用。

4.符合本学科/专业硕导条件者均可申请，但一位申请人仅能申请1个一级学科下的1个二级学科/方向和1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的1个领域的导师岗位。非全日制专硕及法律硕士不受此条件限制。

5.学术型硕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1个一级学科下申请2个二级学科/方向：（1）近三年，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SCI二区及以上、C刊（不含扩展版）、SSCI论文，或以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CNS和《中国社会科学》论文；（2）主持在研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及以上档次项目。

6.专业型硕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1个专业学位类别下申请2个领域：（1）作为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内赛事”并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2）近3年年均横向项目到帐经费，人文社科类不低于2万元，自然科学类不低于10万元。

**二、工作程序**

1.各培养单位依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不低于本通知中所列硕导岗位申请条件、实施细则及年审工作方案，并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2.申请人根据本通知要求及培养单位工作方案，登陆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gsgl.gzu.edu.cn/）填报导师年审申请，并提交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审核表，同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至培养单位保存备查。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表决后（已试点建设的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岗位审核的建议须报对应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总审定），由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所在单位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3.公示期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汇总年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4.各培养单位于2025年6月14日前，将《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审核汇总表》《科学研究学术贡献绩效考核积分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并将两个电子版《汇总表》及本单位硕导岗位年审方案及审核结果公示等网页截图发送至邮箱（dgo@gzu.edu.cn）备案。

**三、有关要求**

1.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注重导师队伍结构优化，加强对教师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的考核与评价，实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一票否决”。

2.申请人如在本次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本次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3.未参加过最新一期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的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硕导年审。

联系人：杨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88292063

附件：1.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审核汇总表

#  2.科学研究学术贡献绩效考核积分汇总表

 贵州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5月29日

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综合科 2025年5月29日印发